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21〕 12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淄区第一批证明事项 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我区“无证明城市”建设，在梳理精简各类证明材料的基础上，形成了《临淄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以下简称

《清单》），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相关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渠道实现证明免提交，确保改革实效

（一）对《清单》中明确为直接取消的证明材料，自发布之日起不再收取，其他证明材料自2021年5月1日起实现免提交，有关办事部门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临淄区证明事项核验实施办法（试行）》《临淄区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临淄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投诉举报办法（试行）》《临淄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责任追究和容错免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就推行证明事项免提交，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和落实。

（二）对《清单》中采取“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核验”方式免提交证明材料的事项，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配合大数据部门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开发和应用，确保实现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功能，实现告知承诺网上办理、数据留痕。同时，进一步梳理证明、证照数据共享清单，规范数据标准并加快数据归集，努力实现“应享尽享”。

（三）对《清单》中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免提交证明材料的事项，有关办事部门单位应当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提供申请人使用，告知申请人承诺的内容、标准以及违反承诺的责任等，并联合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对《清单》中采取“部门核验”方式获取证明信息的

事项，证明需求单位与出具单位建立协查核验反馈工作机制，逐项编制协查函、反馈函模板，明确协查方式、协查流程、协查时限，建立明晰化、标准化、规范化操作流程，并分别确定联络员和代办员，证明出具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协查结果，提高协查核验效率。在“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尚未完全运行前，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事项外，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可采取协同办公系统、传真等多种方式实现信息交换，畅通工作运行的各个具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工作不断档、不脱节。

各办事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禁将共享和核验信息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

二、做好工作有序衔接，确保改革落地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持续深化“减证便民”改革，着力抓好工作衔接，保证平稳过渡，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证明事项取消和调整办理方式后，各办事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完善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及山东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在办事服务窗口予以公示公告。申请人能够提供也愿意提供的，办事部门单位不得拒绝。对我区市民在市外办事，需我区相关部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的，相关部门单位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应当予以出具。对有关证明材料应当由市外机构或者组织出具，我区相关部门单位不能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的，证明材料由申请人提供。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实效

（一）各办事部门单位要认真梳理工作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证明事项免提交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防控措施防范

审批风险。要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制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对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申请人因承诺不实而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同时对办事部门和经办人员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相关责任。对涉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查处。

（二）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区政务服务中心、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设立“无证明城市”监督服务专窗，专门受理群众关于证明事项的投诉和举报，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处理，对发布的免提交证明事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在执行和落实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附件：临淄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淄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区委统战部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1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委统战部		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3	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5	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6	主要教职注销备案证明	宗教事务部门	部门核验
区委统战部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8	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团体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9	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总工会	特殊困难劳模帮扶金申报	10	劳模本人上一年度全部收入证明和配偶收入证明	所在单位工会	部门核验
区总工会	生活困难劳模帮扶金申报	11	劳模本人上一年度全部收入证明和配偶收入证明	所在单位工会	部门核验
区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深度困难职工家庭）	12	家庭房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房产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部门核验
区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	13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职工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残联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4	车主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发展和改革局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15	完税、纳税证明	税务部门	部门核验

区教育和体育局	学生申诉处理	1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教育和体育局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1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18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育部门	部门核验
临淄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9	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安分局	保安员证核发	20	体检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部门核验
临淄公安分局		21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临淄公安分局		2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临淄公安分局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23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安分局		24	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实施	25	经济困难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26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27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28	无经济收入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9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	30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数据共享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31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新设登记	32	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33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延续登记	34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	35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抵押备案	36	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变更缩小矿区范围	37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	38	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39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和变更开采方式	40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新设登记	41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	矿业权所在地的区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42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扩大勘查范围变更）	43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勘查主矿种变更）	44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首次登记	45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区自然资源局		46	房屋灭失证明	建设单位	告知承诺+部门 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47	受让方为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且符合宅基地条件的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48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区自然资源局		49	土地或房屋面积、用途或界址范围等变更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50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51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区自然资源局		52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转移登记	53	受让方为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且符合宅基地条件的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54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55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抵押登记	56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区自然资源局		57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注销登记	58	房屋灭失证明	建设单位	告知承诺+部门 核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确认	59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	申请人及其他家庭成员的住房状况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61	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落实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	落实前期物业管理的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	市政基础设施(道路、绿化、路灯、排水等)验收合格证明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	公用配套设施和公共建筑配套设施建设完成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或移交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区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66	三年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	交警部门	部门核验
区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67	三年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客运)	交警部门	部门核验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68	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6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7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7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7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7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临时行驶号牌核发	7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补领、换领牌证和更正	7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初次申领	7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申领	7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补证和更正	7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出和转入	7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和恢复驾驶资格	8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8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82	办公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8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84	资信证明	银行等金融机构	告知承诺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85	办公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86	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	部门核验
区文化和旅游局		8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8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8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物局	重要文物保护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单位的审核	9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变更审核	9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物局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9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物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9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94	民主评议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95	审核证明	镇、街道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96	安全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97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98	培训合格证明	应急部门	告知承诺
区应急管理局		99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100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101	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	102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许可证延期	103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其他事项	104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设立登记	105	公司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住所变更登记	106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登记	107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合并（分立）申请变更登记	108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109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设立、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110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11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12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变更登记	113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1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115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116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登记	117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118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119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120	地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地址登记	121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	告知承诺

				及个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22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123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设立、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24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25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26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登记	127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128	住所使用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29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	130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31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132	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有分支机构的)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33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34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13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13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店名、变更负责人)	13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告发布登记	138	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139	拟设立网点经营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新申请)	14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1	土地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补证)	14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变更企业名称)	14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注销)	14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47	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申请)	14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延续)	15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设立分支机构)	15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调整分支机构)	15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补发)	15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变更住所)	15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者名称)	15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6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注销)	16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饲草草种经营许可	164	经营场所产权或合法使用权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5	仓储设施产权或合法使用权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6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69	苗种场所有权、经营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	数据共享

				监督管理 部门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7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新申请)	17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 务局		173	生产经营场所 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 许可(新申请)	17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 许可(补证)	17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 许可(变更)	17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 许可(注销)	17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7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生鲜乳收购许可	17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8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新办)	18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82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 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补证）	18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变更生产经营者）	18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8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8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新申请）	19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91	聘用证明	聘用机构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补证）	19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注销）	19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	19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新申请）	19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变更诊疗机构名称）	19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9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9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9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注销）	20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注销）	20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补证）	20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变更企业名称）	20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变更	20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0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210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211	培训合格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212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213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	214	资产变更证明或资信证明	会计师或审计事务所、银行等金融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加执业地点、注销执业地点）	215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地址门牌号）	216	地名、路、牌号变更证明	民政部门、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地址（地址门牌号）	217	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公安机关、民政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18	工作单位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219	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 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法定培训机构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220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范围变更	221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	222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证书 遗失补办	223	遗失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224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25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变更注册	226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27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228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29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得护士执业资格三年内申请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230	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1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2	临床实习证明	省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3	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超过三年申请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234	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5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6	临床实习证明	省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7	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申请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238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9	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吊销护士证书》处罚满2年的人员申请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240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41	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执业延续注册	242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再婚夫妻无共同生育子女申请再生育	243	婚育情况证明	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再婚夫妻（一方未生育）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	244	婚育情况证明	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再婚夫妻（各育一个子女）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	245	婚育情况证明	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因鉴定为病残儿申请再生育	246	婚育情况证明	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因不孕不育症申请再生育	247	婚育情况证明	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248	举办者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49	房屋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250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1	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审批	252	拟任举办者同意举办学校的资格证明	申请人自备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3	身份证明 (举办者为自然人)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4	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举办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筹设	255	企业缴税证明	税务部门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6	教学及实习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7	身份证明 (举办者为自然人)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学校地址	258	营业执照 (举办者为法人)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9	办学场地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负责人	260	新旧法人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261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		26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变更许可	26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5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266	办学场所、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的有效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7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8	在鲁工作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9	在鲁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270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271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272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273	实习鉴定或职业经历证明	当事人实习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其他法律职业经历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74	同意接收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7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276	同意接收证明	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77	与原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278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79	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交付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280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8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28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283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84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285	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286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交警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287	在国外的居留证明	华侨定居国相关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28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门头牌匾设置（备案）	28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医保分局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290	异地工作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临淄医保分局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291	异地居住证明	公安机关、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临淄医保分局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292	异地居住证明	公安机关、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临淄医保分局	生育医疗费支付	293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承诺
临淄医保分局	生育津贴支付	294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承诺
临淄医保分局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295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承诺

临淄医保分局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一次性支取	296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297	核销事业编制、注销 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机构编制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 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征 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298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29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00	核销事业编制、注销 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机构编制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 研开发自用房产免征 房产税备案	30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0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 自用土地3年内免征 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0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 自用房产3年内免征 房产税备案	30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血站办理自用土地免 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备案	30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血站办理自用房产免 征房产税备案	30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0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物流企业办理大宗商 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 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0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09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落实私房 政策后的出租房屋用 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 税备案	31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11	落实私房政策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 纳税困难的纳税人 办理减免车船税	312	纳税困难证明	消防部门、保 险公司、中介 机构	告知承诺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办理符合条件的用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备案	31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1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 直属库办理商品储 备业务自用土地免征 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1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 直属库办理商品储 备业务自用房产免征 房产税备案	31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青藏铁路公司及所属 单位办理自用房产免 征房产税备案	31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1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业因改制、资产整合，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	319	投资、联营双方资质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扣除按独立交易原则向关联企业转让资产而发生的损失，或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担保而形成的债权损失	320	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	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业办的各类医院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2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2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业搬迁后，原有场地不使用的，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2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2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事业单位办理向个人出租住房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	32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办理	326	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	327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28	不动产权属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2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3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机构办理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3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3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办理减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33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农村居民等困难群体办理减免耕地占用税备案	334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扶贫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35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等交通运输设施，办理减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36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军事设施，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37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需要延期缴纳税款	338	不可抗力的事故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将职工住宅全部产权出售给本单位职工，办理免征房产税备案	33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且增值率不超过20%，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	340	开发立项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发生丢失损毁，办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发	341	补办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4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4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增值税、 消费税汇总纳税	347	总分机构证明	市场监督管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与高校学 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 寓租赁合同免征 印花税备案	348	不动产权属证明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盐场的盐 滩盐矿的矿井用地免 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备案	34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5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 儿所、幼儿园自用土 地免征城镇土地 使用税备案	35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5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 儿所、幼儿园自用房 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5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5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无息、贴 息贷款合同免征 印花税备案	355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 证明	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公安 机关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外国政府 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 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 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 书立的合同免征 印花税备案	356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 证明	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民政 部门、公安机 关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5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5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5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6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6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的专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6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软件产品、 动漫软件增值税即征 即退手续	367	软件产品、动漫软件 检测证明	省级软件产 业主管部门 认可的软件 检测机构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企业已售 房改房占地免征城镇 土地使用税备案	36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企业改制 过程中按规定不再贴 花的资金账簿、合同， 以及因改制签订的产 权转移书据免征 印花税备案	369	改制证明	工业和信息 化部门、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企业厂区 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备案	37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71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棚户区改 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备案	37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73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民专业 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 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 生产资料购销合同 免征印花税备案	374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 证明	农业农村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 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 位为建设农村饮水安 全工程取得土地使用 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 书据，以及与施工单 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 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备案	375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 证明	水利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公安 机关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备案	376	土地用途、性质证明	水利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减免车船税备案	377	农村居民车船证明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房产税备案	378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7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8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民航机场规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83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免征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以及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契税、印花税备案	384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免征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稅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稅备案	385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煤炭企业免征规定用途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稅备案	386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煤炭企业规定用途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稅备案	38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稅备案	388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稅备案	38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稅备案	39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按规定免征房产稅、城镇土地使用稅、增值稅备案	39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免征城镇土	39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免征城镇土	393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证明	科技部门、教育部门	部门核驗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免征城镇土	394	海事部门	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地使用税备案	39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经济适用 住房建设用地及占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备案	39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97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 济适用房、公共租赁 住房的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监狱用房 免征房产税备案	39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监狱免征 房产税备案	39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 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0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0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 用地免征城镇土地 使用税备案	40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0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备案	40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核工业企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0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核电站部分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0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备案	407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证明	水利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408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发改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石油储备基地项目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0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1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以及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1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1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1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1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协议免征印花税备案	417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19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2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21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交通工具减免车船税备案	422	公共交通工具证明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免征印花税备案	423	发行单位资格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个人无偿受赠不动产免征个人所得税手续	424	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公证证明	司法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425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备案	42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2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29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32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地下建筑用地暂按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地下建筑减征房产税备案	43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3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3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3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43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45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446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47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4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9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5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451	撤销金融机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土地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矿山企业办理生产专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5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办理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备案	455	转制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经人民银行等部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办理其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456	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建材企业办理采石场、排土场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5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广深公司承租广铁集团铁路运输用地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6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6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个人销售住房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	463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办理暂免征收印花税备案	464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6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6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福利性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8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向省税务局办理退税商店备案	469	退税商店符合有关条件的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符合免税条件的饲料生产企业办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备案	470	饲料产品合格证明	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名单由省税务局确认)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7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医疗、疾病控制、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 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 土地使用税备案	47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 理自用房产免征 房产税备案	47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7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房管部门办理经租的 居民用房免征 房产税备案	47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78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 订立的租房合同， 用于生活居住的，办 理免征印花税备案	479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 证明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公 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大秦公司办理自用土 地免征城镇土地 使用税备案	48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大秦公司办理自用房 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8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残疾人个人提供加工、 修理修配劳务，以及 为社会提供服务，办 理免征增值税备案	482	残疾人证明	残联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 办理减免城镇土地 使用税备案	483	残疾人证明	残联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8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直接取消

				部门	
临淄交警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485	身体条件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数据共享
临淄交警大队		486	无犯罪、酗酒、吸毒行为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临淄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487	身体条件的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数据共享
临淄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488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交警大队		48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临淄交警大队		490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交警大队		49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数据共享
临淄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49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数据共享
临淄交警大队		49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临淄交警大队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49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临淄交警大队		495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交警大队		49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数据共享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9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49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99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500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501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提取住房公积金	502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 住房公积金	503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504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购买自住住房公积金 家庭直系亲属合力 贷款	505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506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507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 公积金贷款	508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509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 公积金贷款	510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511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翻建自住住房提取 住房公积金	512	旧房翻建许可证明	村（居）民 委员会	告知承诺+部门 核验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 住房公积金	513	大修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 核验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 公积金	514	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封存	515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 关系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提取住房公积金	516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 门、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民 政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供电中心	用电报装（低压非居 新装、低压非居增容、 高压新装、高压增容）	517	固定车位一年以上 （含一年）使用权 证明	物业服务企 业、业主委员 会、村（居） 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临淄供电中心	用电报装（充电桩使 用）	518	同意安装充电桩的 证明	物业服务企 业、业主委员 会、村（居） 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临淄供电中心	销户业务	519	政府相关拆迁证明	村（居）民 委员会	部门核验
镇、街道	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认定	520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扶贫部门	直接取消
镇、街道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521	生活来源证明	商业银行、村 （居）民委员 会、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 部门、所在工 作单位等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22	财产状况证明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所在工作单 位、银行等金 融机构、不动 产登记部门、 交警部门、行 政审批服务 部门、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 村（居）民 委员会等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23	劳动能力证明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2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镇、街道		525	满 16 周岁继续接受 教育证明	教育部门	直接取消
镇、街道	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认定	526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扶贫部门	直接取消
镇、街道		527	失业半年以上证明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直接取消
镇、街道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 领取资格认证	52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镇、街道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登记	529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 机构	直接取消
镇、街道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530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证明	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31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 家庭成员证明	村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32	低保人员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33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 人员证明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34	失地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等相关 部门单位	告知承诺
镇、街道		53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镇、街道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 人员就业登记	536	灵活就业人员证明	村（居）民委 员会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3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场 监督管理部 门	数据共享
镇、街道		53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镇、街道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 失业登记	539	解除或终止劳动 合同证明	原所在工作 单位	数据共享
镇、街道		54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镇、街道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金给付	541	收入证明	商业银行、村 （居）民委 员会、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 部门、所在工 作单位等部 门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42	财产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交警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43	婚姻状况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44	残疾证明	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45	疾病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46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4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镇、街道	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认定	548	家庭收入证明	商业银行、村（居）民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等部门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49	家庭财产证明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所在工作单 位、银行等金 融机构、不动 产登记部门、 交警部门、行 政审批服务 部门、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 村（居）民 委员会等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50	家庭人口证明	公安机关、村 （居）民 委员会	部门核验
保险公司	理赔业务	551	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保险公司		552	气象证明	气象部门	部门核验
保险公司		553	机动车辆盗抢立案未 侦破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银行	信贷业务	554	婚姻状况证明 （单身证明）	村（居）民 委员会	告知承诺
银行		555	小产权房、自建房 证明	村（居）民 委员会	部门核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印发